

道生神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2026/1/14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，促進學生建立良好生活規範，並營造適切之住宿環境，爰訂定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管理單位。

第三條 住宿學生，為規範宿舍生活、推行宿舍自治、推舉樓長、財務各一名與學校溝通，並協助宿舍管理。

第四條 住宿申請條件

一、申請住宿之學生

1. 單身宿舍

- a. 由於學校住宿房間限制，需要提出住宿申請之同學，以居住外縣市之同學、以全修生（最少三科以上）為主。
- b. 若學校宿舍有剩餘房間，再開放給其他未達三門以上之同學提出申請。
- c. 申請之同學一人僅限提出一間為限。
- d. 以上之條件，學校將視同學需要，保留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2. 家庭宿舍

- a. 由於學校住宿房間限制，需要提出住宿申請之同學（家庭），以居住外縣市之同學以全修生（最少三科以上）為主。
- b. 若學校宿舍有剩餘房間，再開放給其他未達三門以上之同學（家庭、不含六歲以下幼童）提出申請。
- c. 申請之同學（家庭、不含六歲以下幼童），一人（或一戶）以提出一間為限。
- d. 以上之條件，學校將視同學（家庭、不含六歲以下幼童）需要，保留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3. 臨時住宿

以在校修課之同學為優先，需事前向校方提出申請，待校方依照住宿房間之安排確認，始安排入住。

二、住宿期限：期間為三年，暑假期間與寒假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住宿，延長住宿申請 由校方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三、住宿地點

1. 學校安排的單身宿舍、家庭宿舍及臨時宿舍。
2. 入住前由校方分配寢室與床位。

第五條 退宿規定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1. 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2. 勒令退宿者。
3.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者。
4. 退宿學生應於退宿前二週提出申請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及退費：
 - a. 填寫「退宿清單」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及清理宿舍環境。
 - b. 經宿舍樓長檢查完畢後，繳還宿舍鑰匙，逾期未繳者，扣鑰匙押金200元/支。
 - c. 如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 或未整理清潔完成，俟其賠償或整理清潔後，使得准予完成退宿申請。
 - d. 若有未清除之個人物品，由校方全權處理。

第六條 宿舍生活須知

一、規定：

1. 住宿收費
 - 長期住宿申請：
請於開學前，二週之前申請，須填申請表格及收費標準參考（附件一），並繳交一學期的住宿費，但收費仍以最新公告為標準。
 - 臨時住宿申請：
請於欲住宿當日的前一週，口頭申請，收費仍以最新公告為標準。
費用請於住宿當日繳交。由於床位有限，不能選床。校方有提供臨時者寢具。
 - 各房間皆裝設冷氣與獨立電表，每學期依規定收費。
 - 學期末（1月、7月底）統計住宿者洗衣、烘衣費用，請住宿者付費。
 - 學期末（1月、7月底）照相宿舍電表數字，請住宿者付費。
2. 長期住宿生公費
每學期一開學繳交宿舍公費 150 元給財務，依公共需要採買消耗用品、清潔劑、用餐衛生紙、菜瓜布…等。
3. 寢具需要

請長期住宿者，自備枕頭、被子、床單。新入住者，可通融借校方寢具一週。

4. 有關安全維護

- a. 宿舍門禁：早上 07:00 開門，晚上 23:00 鎖門，大門請用鑰匙鎖，勿從內暗鎖。
- b. 為安全起見，每天傍晚，要開女宿一樓門口燈及二樓走廊燈。
- c. 禁止在未經核准的情形下，帶領外人進入宿舍。
- d. 為保障住宿人員的個人隱私，在宿舍內照相攝影，應避免干犯他人隱私，衛浴間不得攜入攝影及照相設備。

5. 有關噪音安寧

- a. 中午 12:45~14:00 午休時間，晚上 23:00~07:00 就寢時間，請維護宿舍安寧，23:00 後關洗衣機及烘衣機電源，以免因運轉噪音影響休憩品質。
- b. 走路時請放輕腳步；開關門時（特別是浴室廁所及冰箱門）請擋一下門，避免發出過大聲響。
- c. 使用手機談話、聊天，請降低音量，若會吵到別人請用耳機。

6. 有關節約能源

為減少因開關次數而致浪費電及損害開關，晚上宿舍衛浴燈開著，直到晚上 23:00 才熄燈。

7. 有關洗衣，烘衣，曬衣

- a. 洗衣機烘衣機使用時間為 7:00-21:00，23:00 關電源。
- b. 洗衣機及烘衣機要記得清濾網。洗衣烘衣時，要置放洗衣籃或臉盆，下一位使用者，可以有權將已洗好烘好的拿出來，放在洗衣籃或臉盆。
- c. 烘衣用瓦斯時要打開窗戶通風。
- d. 女宿二樓三樓都有曬衣場。

8. 有關冰箱櫥櫃

- a. 每人一層冷藏櫃請自行管理清潔。
- b. 每人有一個號碼櫃放乾貨食品，調味品請寫自己名字放置調味品櫃，容器鍋具盡量簡單化，放乾後收入櫃子。買食材要思考存放空間，避免一次囤積過多。
- c. 臨住生也有冷藏及櫥櫃，但需共用。

9. 有關電器用品使用須知

- a. 宿舍內廚房因空間及電力有限，僅供有住宿的學生加熱、簡易烹調使用。
 - b. 瓦數高的電器用品者請勿同時使用，避免跳電。例如，微波爐，烤箱，大電鍋。
 - c. 寢室內嚴禁私自插用高耗電量電器（例如：電暖器、冰箱）。
10.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開宿舍會議並推舉樓長與財務各一名。
11. 有關宿舍清潔維護
- a. 由樓長安排每日值日生以及清潔事項。
 - b. 全宿舍清潔範圍：
 - i. 倒垃圾（廚房，廁所）。
 - ii. 倒廚餘及洗廚餘桶。
 - iii. 公共區域的打掃：廚房、用餐區、走廊、洗手槽。
 - iv. 請用熱水洗碗預防排水管阻塞，油的碗盤可以先用衛生紙擦過再洗，鍋具用後要記得關電源及清潔。油類食品烹煮食用後，洗完請用熱水沖排水管以防阻塞。
 - v. 不定期由學務主任抽查環境區域，並列入品格造就學期操行成績計算。
12. 公共空間盡量使用完淨空：如餐桌、走廊、料理台。
13. 寒暑假清空宿舍個人物品到指定區域，請按排定之將物品置放整齊。
14. 臨時住宿生須知
- a. 因為是臨時住宿，臨時住宿生不住期間，房間仍是可被其他訪客租住，故房內不住期間請勿放置個人物品。若放置，屆時會被清走，校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b. 臨住生在廚房也有冷藏及櫥櫃。但需共用。
 - c. 校方有提供臨住生寢具。
 - d. 若有遇到不知如何使用的物品，請隨時請教長期住宿的同學。
15. 除非獲得校方之同意，不得整修、改建、破壞宿舍的結構、設備與校園的整體性。
16. 鑰匙：未獲許可，不得私下複製或出借，若有違規，取消其借用權。
離校或畢業時，一律將所有的校內鑰匙交回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二、違規處理辦法

有以下情節者得逕行退宿處置，並得不退還已繳費用，另按實際損失請求賠償；必要時並報警或依法處理：

1. 破壞宿舍和睦、散布謠言、毀謗、滋事之行為。
2. 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安全之行為。
3. 故意破壞公共設施或竊取財物。
4.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三次勸收未果者。
5. 未經許可留宿外人，致影響安全或秩序。
6. 縱火、吸毒、賭博、私自攜帶或藏匿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。
7. 其他性質重大，經校方認定足以影響住宿安全或公共秩序者。

第七條 同工申請住宿

因學校宿舍數量有限，以學生申請為優先，若有剩餘房間，再開放給居住外縣市且有需要住宿之同工申請。

同工應為住宿學生之表率，如有違規，則提報人事管理辦法處理。

第八條 訪客與借宿

一、訪客

1. 訪客進入學院應依照辦理登記後進入宿舍區，並應遵守各項規定。
2. 本學院宿舍不得讓訪客任意留宿。

二、借宿

1. 住宿學生及同工親友借宿，可於上班時間到總務處登記核准，必要時申請臨時客房，有空床位時經總務處核准後，始可住宿。收費辦法詳〈宿舍收費明細單〉。
2. 兼任教師可於任教期間（一週為限）向總務處提出臨住申請，總務處依宿舍使用情況，報請院長核示後無償提供。
3. 教職員本人或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人，需教職員長期照顧者，須書面申請經院長報備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同住宿。
4. 單身教職員宿舍，接待親友只可短期〔二天內〕借住，且須經總務處登記。若有室友，則亦需徵求室友的同意。

第九條 凡神學系、聖樂系之住校生（不分學士、碩士、臨住）務必參加晨更；兩系全修生皆須參加週二師生崇拜。晨更、師生崇拜、禁食禱告、聯合性活動，每缺席一次即扣 2 分，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不及格者須重修，以一學期為主，超過兩學期者，以退學處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